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
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
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
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
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
台帐管理。
第四条 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
进行信息披露，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
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
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
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
时通知保荐机构；

2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备案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
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
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
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募集资金使用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项目负责、审计监察”的管理原则。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照董事会承诺的计
划进度实施，由该项目总经理具体负责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企业发展部应及时跟
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每月向公司领导报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工作进展和
资金使用情况，并抄送公司财务、审计、证券部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说
明书中承诺的计划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或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
集资金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
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
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
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
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
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
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１、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２、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１年的；
 ３、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3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
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
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
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
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
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
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
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4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
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
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
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
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
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
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
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
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
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
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
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
告。

5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
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
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
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
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
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
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
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6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
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
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
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
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进行专项审计。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出具项目投资及项目完成情况报
告，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验收审计工作，如有必要公司可聘请有关中介机
构进行项目的验收审计工作。
第三十条

7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
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
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
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
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专户由财务部门负责监管，负责资金申请手续的审核，并对涉及
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的专门会计记录和台账。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在募集资金的审批及使用中，管理人员如发现存在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
定的情况，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对照本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权
限、流程、账户监管、台账建立等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或出现任
何资金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有权向董事长或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
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8

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本办法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07
年 12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六月十四日